**附件3**

申请机构为投资机构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实缴出资证明材料或净资产证明材料;

4.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5.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7.投资人员境内或境外基金投资经验和资质证明;

8.基金关键人身份证明;

9.申请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境内机构无需提供)；

10.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机构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机构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须分别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人证明、法人章程；

2.重点实验室：法人证明或依托单位的法人证明、法人章程或依托单位的法人章程、国家实验室（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资质证明材料或其他世界顶级实验室资质证明材料；

3.技术转移机构：法人证明或营业执照、法人章程或公司章程、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最近一次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定期考核评价结果证明材料，或其他世界顶级技术转移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4.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法人证明或营业执照、法人章程或公司章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证明材料、近三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证明材料；

5.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6.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7.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8.投资人员境内或境外基金投资经验和资质证明;

9.基金关键人身份证明;

10.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